

天主教台南教區永光墓園

年度 教友申請安葬登記表 總編號：

- 1、死亡者姓名： 領洗聖名： 登記時間： 年 月 日
- 2、出生日期：(西元 年)民國 年 月 日
- 3、死亡原因：病故、車禍
- 4、死亡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
5. 死亡者籍貫： 省 (市)縣
6. 未亡人姓名：
7. 孝 男：
8. 孝 媳：
9. 孝 女：
10. 孝 女 婿：
11. 安葬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、公祭地址：
12. 申請家屬代表姓名： 電話：() 關係：
13. 連絡地址：
14. 所屬堂區：_____天主堂、本堂神父簽章：_____神父
15. 安葬(置)位置：土葬--路(東，西)區 排 號
 納骨格位-- (A，B，C，D，E，F) 區 層 號
16. 辦理申請手續時，請繳亡者照片或底片一張及死亡證明書一份。
 同時繳納位置使用及清潔管理等費用。
17. 申請地點：台南市東區長榮路二段 15 號，連絡電話：(06)237-5761
 台南教區辦事處永光墓園管理委員會承辦人：顏嘉雯姊妹
18. 如需要本表格或相關資訊請來本會索取，亦可上網取得。

本會網址：<https://www.catholic-tainan.org/yongguangcemetery>

E-mail：ca-tainan@umail.hinet.net

安 葬 切 結 書

本人之家屬 總編號 安息於天主教會台南教區「永光墓園」，舉凡墓園管理章程之規定悉依下列規定願意遵守，並無異議。

- 一、申請使用之墓地或納骨格位位置按照已編號之順序使用，不得任意自選，以求公允及墓園美觀、完整。
- 二、若尚未核定位置前先自行造墓厝者，本會得派工拆除，並通知按規定重新改造，不得異議。而改造之材料，工資各項雜費由立切結書人自理，不得要求賠償。
- 三、為求墓園之整齊美觀，委請委員會指定專人建造墓厝，建造費用由家屬負擔。
- 四、凡安葬本墓園之家屬，應一次奉獻清潔管理費壹萬貳仟元整。
- 五、為符合本教會教義，墓園內嚴禁燒金銀紙錢，經三次警告不遵守者，依章程規定得令遷葬他處，不得有異議及要求賠償。
- 六、土葬每一單位之使用年限一律為十年，期滿後應撿骨遷葬納骨格位，所需一切費用，工資自負。並按規定另繳納骨格位等費用。屆時如家屬不處理者，得由本教區及管委會全權處理，不得有異議及要求賠償。
- 七、凡土葬或安置於本墓園之納骨塔者，中途遷離本墓園或取往他處安置時，即喪失墓地或納骨塔之使用權，並不得轉讓他人使用或不得要求退費。

此 致

立 書 人：
住 址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華 月 日

單人塔位納骨靈位石碑刻字底稿：傳真日期：

年 月 日

主曆一九 年 月 日出生
主曆二〇 年 月 日安息

籍貫：
領洗聖名：

主 蒙

顯(祖) (考)

(妣)

公 母

府君 夫人

靈位

恩 召 夫 妻 相 片

孝 男 孝 女 孝

孝 媳 孝 女 婿

孝 孫 孝 外 孫

孝 孫 媳 孝 外 孫 媳

孝 孫 女 孝 外 孫 女

孝 孫 婿 孝 外 孫 婿

曾 孫 曾 孫 外 孫

敬 立

※家屬代表姓名：

電話：

※安置時間：

年

月

日

午

時

分

※安置地點：

區

排

號

(敬立以下不要填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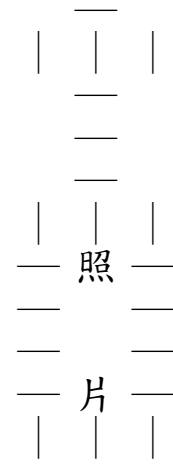
土葬墓碑刻字底稿：

傳真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主曆一九 年 月 日出生
主曆二〇 年 月 日安息

籍貫：
領洗聖名：

主蒙



顯(祖) (考) 公
(妣) 母

府君 夫人

之墓

恩 召 夫 妻

孝 男 孝 女

孝 媳 孝 女 婿

孝 孫 孝 孫 外 孝 孫 外 孝

孝 孫 媳 孝 孫 媳 孝 孫 外 孝 媳

孝 孫 女 孝 孫 女 孝 孫 外 孝 女

孝 孫 婿 孝 孫 婿 孝 孫 外 孝 婿

曾 孫 曾 孫 外 曾 孫

敬 立

※家屬代表姓名：

電話：

※安置時間：

年 月 日 午 時

※安置地點：

區 排 號 (敬立以下不要填)

雙人塔位納骨靈位石碑刻字底稿：傳真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主曆一九 年 月 日出生

相片 父：

主曆二〇 年 月 日安息

母：

主曆一九 年 月 日出生

籍貫：

領洗聖名：

領洗聖名：

蒙主

(考) 公

府君

靈位

(妣) 母

夫人

恩 孝	恩 孝	恩 孝	恩 孝
召 男	召 男	召 男	召 男
夫 妻	夫 妻	夫 妻	夫 妻
孝 女	孝 女	孝 女	孝 女
孝 媳	孝 媳	孝 媳	孝 媳
孝 孫	孝 孫	孝 孫	孝 孫
孝 媳	孝 媳	孝 媳	孝 媳
孝 孫	孝 孫	孝 孫	孝 孫
孝 女	孝 女	孝 女	孝 女
孝 媳	孝 媳	孝 媳	孝 媳
孝 孫	孝 孫	孝 孫	孝 孫
孝 外	孝 外	孝 外	孝 外
孝 孫	孝 孫	孝 孫	孝 孫
孝 曾	孝 曾	孝 曾	孝 曾

立 敬

※家屬代表姓名： 電話：
 ※安置時間： 年 月 日 午 時 分
 ※安置地點： 區 排 號
 (敬立以下不要填)